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一段所載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2) 公司法；及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